



- 美擬推電子產品認證新禁令
- 特朗普訪華穩中美經貿關係

1. 美擬推電子產品認證新禁令

4月30日，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投票通過一個提案，其中最受外界關注的一項是擬全面「封殺」包括中國在內的所謂「非互惠國家」(Non-reciprocal Countries)的檢測實驗室，取消對具備射頻功能的輸美電子設備進行檢測與認證的資格。

短評

近年來，美國不斷以「國家安全」為藉口打壓和封鎖中國企業；FCC自去年起逐步收緊對海外進口電子產品的檢測與認證政策，便是美國政府打壓行徑的又一「新猷」。2025年5月，FCC公布其第一份提案¹，針對檢測與認證機構制定了一系列嚴格的審查、股權披露及排他性禁令，包括將「被禁止實體」(Prohibited Entity)所擁有、控制或受其指揮的測試實驗室、電信認證機構(TCBs)和認可機構(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Bodies)完全排除在FCC設備授權計劃之外。截至目前，已有23家測試實驗室被FCC認定為由所謂「外國敵對勢力」擁有、控制或指揮，對其認可資格予以撤回、拒絕或在到期後不予續約。這些被美國當局禁止的實驗室無一例外均位於中國內地，美方蓄意對華打壓的政治意圖可謂昭然若揭。

時隔約一年，美國FCC又通過第二份提案²，其內容是對上一年政策的擴展與延伸。FCC主席卡爾(Brendan Carr)在提案中明言，「通過實施新的規則，希望將過去數十年來外移的測試產能回流至(美國)國內」。從此次提案的核心內容可以看出，FCC計劃為在美國本土及「互惠國家」設立的測試實驗室建立一套預審核指導快速審查通道(PAG Fast-track)³。FCC表示，現行輸美電子產品的預審核指導審查周期為2至6周，排隊高峰時可達數月。待新規則落地實施後，在美國本土和「互惠國家」受信任實驗室測試、符合條件的預審核指導產品，便可進入快速審查通道，藉此縮短出口企業申領產品檢測認證的工作週期。

同時，FCC將進一步加強對位於「互惠國家」的受信任實驗室的監督，包括要求實驗室詳細披露外國員工的地理位置及人數、加強准入後監測(Post-market Surveillance)、強化執法、設置機密舉報通道、建立「禁止實體」清單、完善數據庫、提升數據分析能力等舉措。

¹ 美國FCC於2025年5月通過ET Docket No. 24-136項下的第一次報告(文號FCC-25-27)，主要聚焦於提升電信認證機構、測量設施及設備授權計劃的完整性與安全性。<https://docs.fcc.gov/public/attachments/FCC-25-27A1.pdf>

² 美國FCC通過的最新一份提案為ET Docket No. 24-136項下的第二次報告與命令、覆議令及第二次進一步擬議規則制定通知，文號FCC 26-28。<https://docs.fcc.gov/public/attachments/FCC-26-28A1.pdf>

³ FCC擬新設預審核指導快速通道，其清單覆蓋蜂窩車聯網設備、工作在6GHz以上頻段等具備技術前沿性且合規不確定性較高的產品；但大多數的FCC認證仍屬於非預審核指導產品，包括絕大多數的消費電子產品。

此次提案中最備受關注的「辣招」，莫過於 FCC 計劃大幅擴大海外測試實驗室與認證機構的禁令範圍，從原有的「被禁止實體」黑名單擴展至所有未與美國簽訂《互認協議》(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之國家或地區的實驗室及認證機構。根據 FCC 的提案，美國迄今已與 17 個經濟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以及與另外 9 個經濟體簽署對等互惠貿易協定；但中國內地與香港並未被納入美方定義的「互惠國家(或地區)」範疇⁴。因此，一旦 FCC 的上述新規則落實，將全面禁止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檢測認證機構從事輸美電子產品的檢測認證相關業務。

美國 FCC 在提案中對此作出解釋，指 2015 年之前美國認可的海外檢測實驗室均位於「互惠國家」境內；但自 2015 年起，FCC 下屬的工程與技術辦公室(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OET)酌情對數百家位於「非互惠國家(或地區)」的檢測實驗室授予認可，此項安排本身在法律基礎上存在模糊性。因此，FCC 有意「撥亂反正」，恢復 2015 年前施行的互惠原則，並系統性排除所有「非互惠國家」的實驗室和認證機構。

就短期影響來看，由於 FCC 將「非互惠國家(或地區)」排除在認證資格之外的新規定並非立即生效，現行由 FCC 認可的海外實驗室(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資質在有效期內仍具法律效力。依照相關程序，FCC 的提案目前尚處於「擬議規則制定公告」階段，須在美國《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上正式公布，隨後進入約 30 至 60 天的公眾評議期。評議期結束後，FCC 需吸收公眾意見並擬定最終規則(Final Rule)，整個過程可能持續數月。期間外界提出的反對意見，也可能影響禁令的最終尺度與執行彈性。

另一方面，儘管美國當局擁有將檢測產能回流的「雄心壯志」，但其本土及現有互認協議國家的實驗室體系，無論在總體產能、設備規模還是專業人才方面，恐均難以無縫承接如此龐大的業務轉移。根據 FCC 披露的資料，2024 年僅有 16.1% 的 FCC 授權設備在美國本土及「互惠國家」的受信任實驗室完成測試(其中，美國本土佔 3.6%，「互惠國家」佔 12.5%)，其餘約 84% 皆在非受信任實驗室完成，當中更有約 75% 的美國電子產品在中國境內測試。由此可見，FCC 要全面禁止「非互惠國家」的實驗室絕非易事，政策在落地前預計仍須保留一定的調整空間與回旋餘地。

從另一個角度看，FCC 在提案中以較大篇幅列舉了徵求意見的事項，包括：新規則實施後可能為業界帶來的影響、是否應設置過渡期及其時長，以及在過渡期內對「非互惠國家」實驗室的認證採取更嚴格的設備授權流程、加收額外的測試費用等。由此或可推斷，FCC 或未必希望採取「一刀切」的方式，而是傾向於尋求折衷方案。惟需留意的是，即便新規則在實際執行中的實施力度有所妥協，仍不可避免會迫使部分企業將測試環節轉移至成本更高、效率更低的國家或地區，不但令出口商的檢測認證成本增加，亦有可能推高電子行業企業的產品研發與上市成本，延長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週期，進而削弱全球消費電子產業的整體效率與創新活力。

⁴ FCC 提案中指，美國與 17 個經濟體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澳大利亞、巴林、《中美洲—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國家、智利、哥倫比亞、韓國、摩洛哥、阿曼、巴拿馬、秘魯，以及《美墨加協定》國家，締約各方保證對彼此的合格評定機構給予平等和互惠待遇。在特朗普就任總統期間，美國還與 9 個經濟體簽署《互惠貿易協定》，包括阿根廷、孟加拉、柬埔寨、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印尼、馬來西亞、厄瓜多，其中包含類似條款。根據美方的講法，與美國簽有自貿協定和互惠性質協定的經濟體並不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

針對美方無理打壓，中國商務部發表嚴正聲明，指出美方此舉是帶有「歧視性」的措施，「摒棄技術中立原則，泛化國家安全的概念」，嚴重破壞國際經貿秩序與產業鏈穩定。同樣值得警惕的是，香港的檢測認證業一向擁有較高的國際認可度，亦是本港近年勳力發展的重點行業。在美國 FCC 的此次提案中，香港卻被劃入「非互惠國家」的範疇，其檢測實驗室和認證機構將因此遭到牽連。儘管美方此舉對香港檢測認證的實際業務衝擊相對有限，但無疑會向國際社會傳遞負面信號，其象徵意義以及對行業形象和聲譽的影響實不容忽視。

對於從事輸美電子產品業務的出口企業而言，美國 FCC 擬新設的預審核指導雙軌制將於《聯邦公報》刊登後 30 天生效；屆時，被列入預審核指導清單的產品將會面臨「雙軌審查機制」所造成的差異對待。若出口企業的產品位列該清單範圍，可評估將測試轉移至受信任實驗室的可能性，以便藉助快速審查通道加快審批進程。至於大多數經營消費電子產品的出口企業，在 FCC 新規則正式落地前，仍可把握當前的窗口期，繼續利用中國內地與香港的 FCC 認可實驗室和認證機構。同時，出口企業還應提前規劃備選通道，主動與美國本土及其「互惠國家」的實驗室和認證機構建立聯繫，為未來可能將部分產品分流至這些機構做好替代方案。

2. 特朗普訪華穩中美經貿關係

美國總統特朗普於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對中國進行國事訪問。期間中美元首在北京舉行雙邊會晤，兩國經貿團隊在經貿等多個領域展開深入磋商並達成初步成果。

短評

本次特朗普總統時隔 9 年後國事訪問中國，既是他第二任期內的首次訪華，亦是繼 2025 年 10 月兩國領導人在韓國釜山會晤後又一次重要的元首互動，備受全球矚目。2026 年以來，特朗普政府面臨的施政壓力顯著加劇。對外，美國聯合以色列對伊朗開戰後，中東衝突陷入「不戰不和」的困境和僵局。同時，儘管美國股市仍處於高位，但能源價格因中東局勢波動而居高不下，4 月份的物價通脹率 CPI 反彈至 3.8%。2026 年 5 月益普索民調顯示，民眾對特朗普施政滿意度已跌至 35% 左右的低位，較去年同期下跌近 10 個百分點。在此背景下，特朗普攜同 17 位美國大型企業的高層代表隨團赴華，意在爭取短期內可兌現的利益，以提振國內經濟與就業，為今年 11 月的中期選舉積攢關鍵性政治資本。

從中國方面看，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實施的開局之年，為確保 2026 年的開局平穩和未來幾年內地經濟社會的穩定發展，中方亟需一個相對穩定、可預測的外部經貿環境。故在此次會談中，中方更加注重中長期的框架性問題，力求為未來幾年的中美關係確立新的互動範式，以保障雙邊關係得以維持大致穩定。

綜合中國商務部⁵和美國白宮⁶各自發布的會談成果，雙方在多個領域達成了初步共識。雙邊貿易方面，中國同意進一步擴大自美進口。此舉既有助於滿足中國消費升級與市場多元化的自主需要，亦能直接回應美方關於增加出口、改善就業以及

⁵ 中國商務部網站，「商務部美大司負責人解讀中美經貿磋商初步成果」，2026 年 5 月 20 日。

⁶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President Donald J. Trump Secures Historic Deals with China, Delivering for American Workers, Farmers, and Industry”, 17 May, 2026.

共和黨爭取工人、農民等關鍵選民的政治訴求，堪稱是深化兩國經貿互利共贏的最有效現實路徑之一。

農產品是中美供需互補最典型的領域之一；雙方同意擴大美國大豆等農產品對華出口，並將解決或實質性地推動解決部分農產品的非關稅壁壘和市場准入問題。具體而言，中國在 2025 年已承諾的大豆購買量基礎上，於 2026 年至 2028 年間每年額外購買至少 17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並將逐步評估解除對美國牛肉進口禁令的可行性，恢復自美國部分州進口禽類產品。作為回應，美方將積極推動解決中方對乳製品和水產品自動扣留、介質盆景輸美、山東禽流感無疫區認定等方面的長期關切。中方還表示，將根據自身航空運輸發展的需要，按商業化原則購買 200 架波音飛機，而美方亦承諾將為中方提供充足的發動機及零件供應保障。

同時，本次元首會晤圍繞關稅問題進行深入溝通，為後續關稅談判設定了積極基調。美國最高法院於今年 2 月作出判決，認定特朗普政府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 加徵的關稅違法；美方隨後對全球眾多貿易夥伴相繼發動 301 調查，並表示將以新的 301 關稅替代原有的 IEEPA 關稅。市場普遍擔憂，新一輪 301 調查可能再次引發美國對華關稅的不確定性。對此，中國商務部明確表示：「希望美方信守承諾，未來無論以何種理由加徵或替代對華關稅，美對華關稅水平都不能超過吉隆坡經貿磋商聯合安排的水平」。這一表述無疑是本次關稅領域的最大亮點，實質上是為美方未來任何針對中國的新關稅水平設立「封頂」機制，重申了 2025 年 10 月中美吉隆坡經貿磋商聯合安排中所隱含的關稅上限(約 20%)，為處於高度不確定性的外貿環境立下了難能可貴的「定海神針」。同時，雙方原則上同意討論同等規模產品(各為 300 億美元或更多)的對等降稅框架安排，為進一步下調關稅預留了空間。

此外，中美雙方還同意將「構建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作為兩國關係的新定位。中方率先提出這一創造性雙邊關係概念，為未來中美關係提供了戰略性指引。雙方共同確認將設立貿易理事會和投資理事會，以建立常態化溝通渠道。其中，貿易理事會負責協調「非敏感商品」領域的雙邊貿易問題，旨在通過制度化途徑穩定貿易秩序、管控分歧；投資理事會則提供政府間論壇，以討論與投資相關的政策，便利和促進兩國企業的雙向投資。美方將這兩個理事會的建立稱為整個協議的「基石」，標誌著中美經貿談判正從週期性的高層對話轉向常態化的理事會交流與共治，有助於為複雜競爭背景下的雙邊經濟關係構建穩定、可預見的制度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本次會晤籌備時間較短，在元首達成原則共識後，大量具體工作仍有待雙方團隊後續落實；特別是在更具戰略敏感性的科技管制、稀土供應鏈等領域，以及美國企業關切的市場准入、公平競爭環境等方面的具體訴求，在此次會談中尚未形成明確的解決方案。儘管中美之間的結構性矛盾依然存在，未來的雙邊關係仍難免波折，但本次高層互動已達成一定的整體性共識並建立了制度化對話機制，相信可發揮「壓艙石」的作用，為當前深受地緣衝突與政策不確定性困擾的世界經濟注入至關重要的穩定性。

以上資料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處編寫，內容僅供內部參考；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政策研究部。電話：2542 8611；傳真：3421 1092；電郵：research@cma.org.hk